

许昌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许巩固脱贫组办〔2022〕3号

关于做好巩固脱贫成果大排查大起底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大排查大起底行动的通知》（豫乡振〔2022〕25号），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效，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大排查大起底”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

各地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把“大排查大起底”行动作为巩固脱贫成果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帮扶责

任和整改责任。各相关单位要切实负起行业主管责任，按照分工落实好分管领域整改工作。各县（市、区）要扛稳主体责任，切实抓好整改工作的组织实施。乡村两级要严格落实各项排查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落实落地。

二、全面深入排查，不留死角盲区

各地各单位要对照“七查找、七确保”，围绕 66 条排查清单，集中开展全方位、地毯式排查，切实把问题找全、找准、找实，把原因查深查清查透，不留死角盲区。对排查出的问题，逐村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村级责任组组长、第一书记、村党支部书记要签字背书，对排查结果负责。同时，“联乡帮村”干部要充分发挥作用，帮助指导联系点做好问题排查整改工作，强化分析研判，采取务实管用措施，确保问题整改到位。督查考核发现有未排查到的问题，影响全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大局的，对排查人员予以追责，“联乡帮村”干部同责。

三、强化督促指导，确保整改实效

各地要加强督导，开展针对性、有效性指导，帮助基层真正把握工作重点、难点和着力点，找准症结、开准药方，对排查问题能立行立改的要立行立改，不能立行立改的作为国家、省后评估反馈问题整改自查部分纳入整改方案和台账，一并推进整改落实，确保排查整改活动有力有序推进落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问题排查整改工作进行跟踪调研，及时掌握推进情况，适时对“大排查大起底”

行动进行调度，针对性地督促解决问题，对“做样子”“走过场”、应付了事的进行追责问责。

集中整改工作从文件下发之日起开始，到4月30日结束。各地各单位于3月31日前，报送排查整改台账，以后落实周报制度，以此类推，按时上报整改进展情况，党政分管负责同志均要签字背书，对整改台账和整改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联系电话：2965220

电子邮箱：xcsfpbdck@126.com

附件：“大排查大起底”排查清单



“大排查大起底”排查清单

类别	序号	排查项目	自查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责任人	整改结果
信息采集 基础工作方面	1	按照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防返贫监测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豫乡振〔2021〕84号文件）要求，全面核实施脱贫户和易返致贫户（监测对象）2021年度信息采集表、档案卡、户内张贴暖心墙（明白栏）和信息系统与家庭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2	逐户核实稳定脱贫户（脱贫不享受政策）系统信息是否与家庭实际情况一致。					
	3	逐村核实行村或非贫困村信息采集表数据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4	对照全国防返贫监测数据质量评估规则全面核实施脱贫户和易返致贫户（监测对象）信息、稳定脱贫户（脱贫不享受政策）信息、行村或非贫困村信息等各类数据是否存在“账账不符”。					
	5	按照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档案资料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豫乡振〔2021〕79号文件）要求，全面核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档案资料是否规范、是否定期研究部署村级巩固脱贫成果工作，会议记录是否完善。					

类别	序号	排查项目	自查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责任人	整改结果
二 动态监测方面	6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领发〔2021〕4号）文件要求，全面排查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工作是否全面精准。					
	7	识别纳入	以脱贫攻坚期国家扶贫标准的1.5倍为底线，2021年以家庭年人均纯收入6372元为参考，同时，综合考虑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返贫致贫风险情况等，全面核查是否存在监测对象识别标准把握不准、是否存在监测对象纳入不及时、是否存在监测对象“应纳未纳”。				
风险消除	8		按照承诺授权、信息比对、村级初选、乡镇确定、录入建档的标准程序，全面核查监测对象纳入是否存在程序不规范问题。				
	9		按照村级评议公示、乡镇确定公告、标注风险消除、告知监测对象的标准程序，全面核查风险标注消除是否严格按照程序进行。				

类别	序号	排查项目	自查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责任人	整改结果
二 动态监测方面	10	风险消除	全面核查风险消除是否精准。按照收入持续稳定、“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返贫致贫风险已经稳定消除的，标注“风险消除”。标注“风险消除”后，不再按“监测对象进行监测帮扶，但需要落实“四个不摘”的继续落实，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对风险消除稳定性较弱，特别是收入不稳定、刚性支出不可控的，在促进稳定增收等方面继续给予帮扶，风险稳定消除后再履行相应程序。暂对无劳动能力的，落实社会保障措施后，暂不标注“风险消除”，持续跟踪监测。				
	11	监测帮扶	对新纳入的监测对象是否及时安排帮扶责任人（机关工作人员）。	根据监测对象的风险类别、发展需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对所有监测对象开展精准帮扶。对风险单一的，精准实施针对性措施，防止政策盲目叠加；对风险多重多样是地的，因户施策落实综合性帮扶。对风险重大的，针对性致（返）贫致贫风险，因地制宜、因户施策采取相应的帮扶措施。			
三 帮扶支持方面	12	产业帮扶		看带贫企业（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等带贫主体复工复产、稳产达产情况，是否有效落实优惠政策、及时帮助纾困解难。			
	13	帮扶		是否形成优势明显的特色主导产业，是否健全利益联结机制，是否存在“一股了之”、简单分红等问题。			
	14						

类别	序号	排查项目	自查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责任人	整改结果
金融帮扶	15	享受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是否落实免抵押、免担保、政府贴息政策，政府贴息后，脱贫户和监测户是否知晓。					
	16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小额贷款是否用于发展生产，是否存在用于盖房子、娶媳妇、买家具、吃喝、赌博等情况。					
就业帮扶	17	享受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是否存在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况。					
	18	享受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是否存在将贷款借给企业吃利息的情况。					
三 帮扶支持方面	19	是否将扶贫小额贷款、精准扶贫企业贷款和金融扶贫过渡期政策落实到实处，是否对符合金融条件、有产业发展需求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应贷尽贷”。					
	20	是否建立就业帮扶三个信息台账（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转移就业岗位信息台账；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公益性岗位培训信息台账），是否对有就业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措施。					
	21	域内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是否实现应就业尽就业；就业培训是否精准有效。					

类别		序号	排查项目	自查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责任人	整改结果
三 帮扶 方面	就业 帮扶	22	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职业培训补贴、技能培训班补贴、培训生活费补贴、一次性交通住宿创业补贴、就读于技工院校的学费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开业补贴等是否落实到位。					
		23	所有安置为公益性岗位的对象是否精准，是否对就业人员的工作进行规范的考勤管理，是否存在人岗不匹配、协议不规范、一人多岗、挂名领取岗位补贴、轮流“坐庄”等情况，工资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资金项目	24	全面排查2022年纳入实施计划的衔接资金项目是否及时批复，开工是否及时，实施过程是否合法、规范。					
		25	域内所有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是否全部上学（因自身条件不能上学的除外）。					
四 “三保” 方面	教育帮扶	26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中的(在籍在园)幼儿是否享受到生活补助费600元/年(鄢陵400元), 保教费600元/年。					
		27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中的(在籍在校)小学生是否享受寄宿生生活补助1000元/年, 对脱贫家庭(享受政策)非寄宿生按寄宿生一半的标准执行。营养餐改善生生活补助费800元/年。					
		28	脱贫户(享受政策)和监测户家中的(在籍在校)初中生是否享受寄宿生生活补助1250元/年, 对脱贫家庭(享受政策)非寄宿生按寄宿生一半的标准执行。营养餐改善生生活补助费800元/年。					

类别	序号	排查项目	自查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责任人	整改结果
教育帮扶 “三保障”方面 住房安全	29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中的(在籍在校)高中生是否享受到国家助学金2000元/年; 是否免除了学费和住宿费。					
	30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中新考入高校的大学生是否享受到(考入省内高校500元、考入省外高校1000元)的新生入学资助经费。					
	31	对因自身条件不能上学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有学习能力)是否按照要求实行送教上门。					
	32	6类重点对象的住房是否全部进行安全评定, 安全评定为疑似危房的是否进行危房鉴定。					
	33	是否存在危房住人或存放生产生活用品, 是否存在“儿女住高楼、父母住危房”现象。					
	34	6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性评定为A、B级的是否悬挂A、B级标识牌, 对实施修缮和重建后的房屋是否悬挂C、D级危房改造标识牌, 不允许对修缮和重建后的房屋再挂A、B级标识牌					
	35	危房改造对象是否存在补贴发放不到位的情况:补贴金额是否存在超标准发放或未按标准发放的情况。是否存在补贴金额“一刀切”的情况(不论改造面积统一补助金额)。					
	36	所有D级危房改造户是否有建新未拆旧的情况。(土窑洞因地形限制, 无法对其进行拆除, 可进行封堵。)					
	37	查看农村危房改造补贴资金是否发放, 补贴金额是否存在超标准发放或未按标准发放的情况。					

类别	序号	排查项目	自查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责任人	整改结果
“三保障”方面	38	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是否享受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先诊疗后付费”政策。					
	39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是否及时进行慢性病鉴定并办理慢性病卡，是否存在“有卡不会用”等现象。					
	40	脱贫人口家庭成员中患30种大病的，是否得到专项救治。					
	41	脱贫人口家庭中患35种门诊重特大疾病、23种门诊慢性病，是否在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到85%。					
	42	脱贫人口的门诊慢性病实行按月申报，1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审批。村内所有脱贫户（享受受政策）患慢性病的，是否鉴定，不院鉴诊慢门诊慢性病，是否进行门诊慢性病鉴定报告，符合门诊慢性病条件的是否发放门诊慢性病诊疗卡报告。					
	43	特困供养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所需个人缴费，是否由参保地所属政府解决。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个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所需个人缴费部分，是否由参保地财政给予不低于50%的补贴。					

类别	序号	排查项目	自查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责任人	整改结果
四 “三保”方 面	44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饮用水是否达标。					
	45	看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管护情况，是否存在水管老化、跑冒滴漏等现象。					
	46	实行集中供水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供水是否入户。					
	47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中是否有残疾人需求辅助器具，未及时申领适配或更新的。					
	48	监测对象重度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中有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是否有未享受的家庭无障碍改造或改造没有按照实际需求的。					
	49	是否存在独居老人、失能半失能人员、多子女户、低保特困户、大病户、整户无劳动能力户等特殊群体是否存在“应兜底未兜底”“关注关心不够”等问题。					
五 兜底保障 方面	50	查看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政策是否落实到位。					
	51	持有残疾人证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是否未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持有人有残疾人证并残疾人证并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持有人，是否未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					

类别	序号	排查项目	自查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责任人	整改结果
综合保障	52	是否有应纳入特困供养人员而未纳入的（是否存在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群众享受的是低保待遇）。					
	53	查看是否存在符合孤儿条件的群众未享受孤儿待遇。					
兜底保障方面	54	是否建立兜底监督管理机制，是否定期对居家兜底人员的生活水平进行跟踪问效。					
	55	是否存在代养人不履行代养义务，或代养人长期在外务工而无法履行代养义务，造成居家兜底人员生活质量较差等问题。					
集中兜底	56	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兜底对象入住“四院一中心”。					
	57	“四院一中心”运营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基础设施不达标、饭菜质量不高、机制不健全等问题造成兜底人员“外流”。					
人居环境方面	58	是否建立“清脏”问题清单，对村庄内外、房前屋后、河塘沟渠等部位问题整改是否行动、是否彻底、是否反弹等。					
	59	是否全面排查村庄内外、房前屋后的残垣断壁、废弃老旧庭院、荒芜宅基地、空中电线“蜘蛛网”、私搭乱建、违建房屋等违法建筑，开展“治乱、拆违”专项行动，建立“一户一策”机制。					

类别	序号	排查项目	自查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责任人	整改结果
六 人居环境方面	“增绿” 60	是否开展植树增绿、见缝插绿、拆违补绿专项行动，重点推进“果树进村”工作，引导鼓励农民群众在房前屋后种植果树，确保镇村街道、背街小巷、广场游园、农户庭院等普遍植树、种果。					
	户厕改造 61	户厕改造是否建立日常巡检、设备维修、粪污清掏等长效机制，是否存在粪污处理不及时、后期管护不到位、改造后不通水、不好用等问题。					
	62	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是否落实五天四夜在村在岗等制度规定，是否切实履行第一书记、驻村帮扶各项工作职责，指导村基层党组织落实好“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一编三定”、主题党日等基本制度					
	63	帮扶干部是否严格落实周二“帮扶日”制度，是否扎实开展入户走访，是否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64	各级党员干部是否存在“思想麻痹”、“应付差事”、“作风漂浮”等问题，是否存在政策业务、村情户情不熟悉等问题。					
	65	2021年以来考核评估、督查巡查、专项审计、暗访信访、媒体舆情等反映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是否举一反三对照排查并建立整改台账，各类问题是整改到位。					
七 工作作风方面	问题整改 66	是否积极开展涉贫信访专项整治，是否对不稳定因素进行全面排查，对涉贫信访档案组织集中治理，对涉贫信访案件整理。					

许昌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印发